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2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0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5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二大股东宁波波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谱”)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曹明人、姚成成为普通合伙人,2015年12月20日,曹明人及姚成就普通合伙人承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承诺将其持有的宁波波谱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曹明人,曹明人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曹明人持有宁波波谱1%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波谱持有霞客环保股份及持股比例不变,宁波波谱持有霞客环保股份43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10.73%。曹明人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波谱1%的财产份额,曹明人为宁波波谱实际控制人,曹明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10.73%,已超过霞客环保总股本的5%。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5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曹明人因病无法出席委托王瑞麟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曹明人主持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际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两项交易内容:(1)公司通过向上海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晟”)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晟持有的保险鑫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鑫源”)100%的股权;(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7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收购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协鑫有限唯一的股东上海其晟。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其晟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预估值为45.38亿元,根据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作价结果,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为45亿元。最终估值将以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以上述评估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损益归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全部价款收效且本次交易可实施后,交易双方签署《新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基准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前一个月后的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自交割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其晟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上海其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上海其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为上海其晟。上海其晟以标的资产作价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产整体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述资产,每股认购6元,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上海其晟认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上海其晟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对应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应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上海其晟自愿放弃。

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预估值为45.38亿元,根据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作价结果,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为45亿元,预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数量为9,931,677,018股。

公司最终将向上海其晟发行股份的数量,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份的发行为价格为基础,根据上述公式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上海其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晟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除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需客环保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需客环保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需客环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当时差异情况的专项专项意见。盈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晟应当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应严格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并在计算损益时按照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需客环保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需客环保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需客环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当时差异情况的专项专项意见。盈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晟应当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应严格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并在计算损益时按照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需客环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对协鑫有限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晟应当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应严格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并在计算损益时按照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需客环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对协鑫有限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晟应当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应严格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并在计算损益时按照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需客环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对协鑫有限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晟应当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应严格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并在计算损益时按照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孰低者范围内按照项目均独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并承诺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晟承诺承担扣除非归母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应顺延一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所获得的协鑫有限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准;上海其晟的同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各方确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海其晟应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需客环保;若需客环保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2)(3)项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无锡锦宇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锦宇飞”)、上海望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望明”)、上海瀚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融”)、上海坤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霞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谱”)及自然人朱钰峰、王蔚。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00元,其中江苏协鑫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0元,无锡锦宇飞认购金额不超过1,713,360,000.00元,上海望明认购金额不超过388,920,000.00元,上海瀚融认购金额不超过486,400,000.00元,上海坤融认购金额不超过445,479,994.88元,宁波波谱认购金额不超过413,440,000.00元,王蔚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元,王蔚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小于4,000,000,000.00元,则本次发行认购各方同意按比例减少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00元,其中江苏协鑫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520,000,000.00股,无锡锦宇飞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713,360,000股,上海望明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713,360,000股,上海瀚融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388,920,000股,上海坤融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86,400,000股,宁波波谱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13,440,000股,王蔚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52,000,000股,王蔚认购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82,400,000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小于4,000,000,000.00元,则本次发行认购各方同意按比例减少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能源服务类项目的建设 and 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	
	2	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3	内蒙古盛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	-	
	4	大唐水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93.75%股权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5	昌黎北方电力云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阿煤田产业园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7	辽阳(辽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8	奇台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	新疆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	协鑫智慧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10	新疆奇台智慧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11	渭源经开区(渭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其他	1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产整体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述资产,每股认购6元,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能源服务类项目的建设 and 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	
	2	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3	内蒙古盛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	-	
	4	大唐水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93.75%股权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5	昌黎北方电力云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阿煤田产业园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7	辽阳(辽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8	奇台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	新疆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	协鑫智慧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10	新疆奇台智慧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11	渭源经开区(渭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其他	1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产整体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述资产,每股认购6元,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